

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9
7.1 存档备案情况.....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恩阳区恩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环评信息；环评单位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康定市人民政府网站、巴中日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多途径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然后将公众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最终形成正式报送本。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充分公开了环评信息、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8 日，本项目在恩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ey.gov.cn/xwzx/gsgg/10551531.html>）上进行了公众参与环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示时间。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食品工业园（万安乡盐井村三组），

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恩阳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恩阳区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是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scey.gov.cn/xwzx/gsgg/10551531.html>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 2-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通过恩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巴中日报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恩阳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10 个工作日）。恩阳区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是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址为：

<http://www.scey.gov.cn/zwgk/zdlyxxgk/hjbh/hpgs/10928971.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1月13日在巴中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令)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scey.gov.cn/content/column/6790361page-Index=4>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到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2.5km范围内的居住居民、团体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gzdf.gov.cn/14166/14258/14262/14306/index.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公众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巴中金汇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西三巷52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981690306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一栋一单元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028-8317779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7日

图 2-3 2021 年 1 月 7 日报纸公示截图



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令)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scey.gov.cn/content/column/6790361page-Index=4>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到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2.5km范围内的居住居民、团体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gzdf.gov.cn/14166/14258/14262/14306/index.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公众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巴中金汇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西三巷52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981690306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一栋一单元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028-8317779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7日

图 2-4 2021 年 1 月 13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在柳林镇风鸣娅社区委员会、柳林镇玉金社区委员会、柳林镇盐井村
村民委员会、巴中市恩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均张贴了公示公告，时间为2021年1
月6日~2021年1月19日（10个工作日），上述公示栏为公众公示栏，易于公众接
触和阅读。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2-3 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内。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恩阳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本全文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scey.gov.cn/zwgk/zdlyxxgk/hjbh/hpgs/index.html>

7 其他

7.1 存档备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

8 诚信承诺

本公示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8日

